

粤自然资（穗）函〔2024〕44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第二十三批建新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二十三批建新方案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4〕34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工作方案》（粤自然资函〔2021〕304号），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对涉及你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宁西街九如村和章陂村的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二十三批建新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二十三批建新方案。项目建新区总面积 443.9565 亩，其中农用地 369.0555 亩（耕地 2.6130 亩、

林地 47.2110 亩、园地 289.3800 亩、草地 16.5195 亩、其他农用地 13.3320 亩), 建设用地 74.9010 亩(其中 17.7840 亩在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和 1999 年 1 月 1 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成果中均为建设用地), 所需指标 426.1725 亩在省下达你市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中统筹安排。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规定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新方案, 切实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

三、项目建新区占用的土地, 要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 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涉及土地征收的, 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四、请你局按规定认真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的台账管理、信息在线备案等工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7 月 8 日